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江瓊紋
電話：03-8462860#580
電子信箱：happy11123200@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082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09030000E_1145501589_senddoc1_1_prin、
A09030000E_1145501589_senddoc1_1_Attach、
A09030000E_1145501589_senddoc1_1_Attach
(376550000A_1140082305_ATTACH1.pdf、376550000A_1140082305_ATTACH2.
odt、376550000A_1140082305_ATTACH3.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委請國立臺
中教育大學辦理「114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備課
增能研習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年4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589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貴校初任閩南語文授課教師於閩南語文課程備課及
提升閩南語文授課知能，以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能
力，爰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 三、本計畫以國民中學初任閩南語文課程，且已安排於114學年
度教授閩南語文課程之教師為優先，請鼓勵並推薦校內教
師參加，研習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一)參與研習資格：

- 1、未具備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且通過臺灣台語語言能
力中高級(B2)以上之認證考試之合格教師。
- 2、未曾教授閩南語文課程，但已安排於114學年度教授閩

114/04/29



1140001660

南語文課程之教師優先錄取；餘請參閱計畫錄取資格
次序說明。

(二)課程說明：

- 1、分別於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等分區辦理4場次，各場次課程前2日（星期一至星期二）為線上課程、第3日（星期五）為實體課程(含試教演示)。
- 2、各場次時間及地點：
 - (1)中部場：114年7月7日至8日線上課程；7月11日實體課程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民生校區）。
 - (2)北部場：114年7月14日至15日線上課程；7月18日實體課程於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
 - (3)南部場：114年7月28日至29日線上課程；8月1日實體課程於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
 - (4)東部場：114年8月11日至12日線上課程；8月15日實體課程於國立宜蘭大學（本校區）。

(三)報名方式：

- 1、學校推薦：114年6月2日（星期一）前，由學校將完成核章之推薦名單以電子公文函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受推薦教師無需報名。
- 2、自行報名：自114年6月4日（星期三）起至6月22日（星期日）止，視各場次推薦教師檢核錄取餘額，統一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開放教師自行報名，不另行公告，並依報名先後進行資格檢核依序錄取額滿為止。

四、研習資訊請詳閱計畫內容，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

中教育大學「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教師增能輔導計畫辦公室」詢問：電話04-22183840；電子信箱：

taigi2023@gmail.com。

五、請學校就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人員推派參加以完成閩南語文師資準備。

正本：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副本：

